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5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簡啓舜即簡新恩兼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

簡木林兼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

簡宛淨即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簡宛淨應於繼承鍾淑妃即鍾枝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簡啓舜即簡新恩、簡木林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3,4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25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3,48 4元	簡啓舜即簡 新恩兼鍾淑 妃即鍾枝蘭 之繼承人、 簡木林兼鍾 淑妃即鍾枝 蘭之繼承 人、簡宛淨 即鍾淑妃即 鍾枝蘭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2 年08月10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0月12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六五
001	新臺幣 123,48 4元	簡啓舜即簡 新恩兼鍾淑 妃即鍾枝蘭 之繼承人、 簡木林兼鍾 淑妃即鍾枝 蘭之繼承 人、簡宛淨 即鍾淑妃即 鍾枝蘭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2 年10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六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簡啓舜即簡	自民國112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01

	123,484元	新恩兼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簡木林兼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簡宛淨即鍾淑妃即鍾枝蘭之繼承人	年09月11日起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緣債務人簡啓舜即簡志臣即簡新恩前就讀華夏技術學院

05

邀同債務人簡木林、案外人鍾淑妃即鍾枝蘭(已辭世)為

06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8 筆，

07

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 437,666 元，約定應於借款

08

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

09

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

10

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

11

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

12

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

13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4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15

金。(二)查案外人鍾淑妃即鍾枝蘭已於民國112年10月0

16

7日辭世，債務人簡宛淨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

17

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

18

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鍾淑妃即鍾枝蘭之遺產範圍內

19

負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簡啓舜即簡志臣即簡新恩自

20

民國112年09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

21

金 123,484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

22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23

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簡木林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01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簡宛淨應於繼承被繼
02 承人鍾淑妃即鍾枝蘭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3 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
04 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
05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
06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7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08 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
09 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
10 表、戶籍謄本